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919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代表人　呂奇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上一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310236F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而本院就被告已提出之採證光碟（被告並以證物送達原告表示意見），而法院就該光碟（準文書證據）擷取光碟之錄影畫面為照片（文書證據），乃為該採證光碟內容原物之客觀展現，並無法院為主觀體會後為勘驗內容之描述記載，並非為勘驗之調查新證據，且該光碟（內容）被告既已送達原告表示意見，已為程序保障，且為避免當事人開庭之勞費及訴訟經濟，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之裁量，於是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另本件被告機關就本案違規事實（如下爭訟概要欄所示），前以民國111年11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310236F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為裁決，經原告起訴後由本院函請

被告重新審查，而被告重新審查後，以其原裁決書上所為之易處處分（即易處加倍吊扣牌照及易處吊銷牌照）於法無效，乃將之刪除，並於112年2月1日依相同之舉發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重新製開112年2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310236F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此有本院112年1月6日新北院賢行審四111年度交字第919號函(稿)、被告答辯狀、變更前及變更後之裁決書在卷足憑（分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第83頁至第91頁、第123頁及第129頁）。從而，本件原告就同一違規事實之原裁決既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而被告機關經重新審查結果，雖撤銷原裁決而重行更正製開新裁決，並就同一舉發交通違規事實為答辯，然此被告重新變更後裁決，並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則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件依法自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自仍應以被告變更後即被告112年2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310236F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為審理之標的，核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緣原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5日10時46分，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往華翠大橋方向與觀光街)時，因有「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事實，遭民眾於111年9月15日檢具違規採證影片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採證影片後，認定違規屬實，遂於111年9月26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1年11月10日前，並於111年9月26日入案移送被告處理。原告嗣於111年10月11日委由駕駛人向被告提出申訴不服舉發，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當時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2年2月1日新

北裁催字第48-CZ310236F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原處分，於是提起本件銷撤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 訴外人楊國華（原告之受僱人，下稱受僱人）於民國111年9月5日10時46分許，駕駛車號000-00營大客車，行駛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與觀光街路段(往台北市方向）時，因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遭檢舉查獲，致遭裁決應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2. 受雇人沿線民大道二段（往台北方向）行駛第三車道（最外側）確認縣○○道○段00號旁之「華翠大橋公車站」沒人搭乘，遂變換車道到內側車道，欲在下一路口左轉民生路，依原告車輛新裝設之監視器畫面，於10:46:33打方向燈提醒後方來車，至10:46:53切入至最內側車道拉直後，方解除方向燈。再檢舉人重型機車（下稱機車）駛至公車車側時，受僱人亦持續有減速注意，惟機車仍維持速度並未有加速或其他反應動作。機車於10:46:23駛出現與公車並行至10:46:37機車鳴按喇叭時，按一般社會通念重型機車之動力及操作靈巧性皆優於營業大客車，應會向前超車或減速做其他反應之行為，影片10:46:39明顯左側及前方有空間得反應，再至10:46:42秒欲機車向左變換車道時，注意到後方來車又向右偏，致使自身認公車執意迫近。上開10:46:38至10:46:43五秒期間，機車並未做任何反應，反維持定速併行，致檢舉人認有逼車之嫌。

3. 退步言之，被告裁決應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實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⑴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旨在要求車主盡相當之監督管理義務，從而嚇阻並減少有違規行為發生。

⑵原告於新駕員入職時便有進行新員教育告知行車規範，同時確定駕員應聲明遵守規範，即原告已盡相當之管理義務。而

受僱人違規係屬其個人行為，業者自難以全面防範。

⑶承上論，原告於判斷盡管理義務時，僅能從受雇者應聘資料中判斷受雇者是否適任擔任公車司機一職，尚無法與一般將車借與他人行駛時得就其個性、人品甚至開車習慣做全面性判斷。縱得判斷僅得將受雇者解雇，然解雇程序仍涉及勞基法等規定，斷然無法立即中止提供車輛予受僱人行駛，須有一定時間告知。對於一般自然人將車輛予他人行駛，自應針對單一案件立即處分，即可達到減少違規行為的效果，惟業者仍須提供受雇者工作，將難達到開罰便立竿見影避免該受雇者有再犯的效果。與其他類案不同，應不得以相同處分處理之。

⑷原告為大眾運輸業者，系爭裁決6個月所影響者眾，車牌吊扣致使該車輛無法營運，致使業者除營業受影響外，勢必進一步影響到班次無法營運，致使民眾權益亦同時受損。且類案逼車裁決數量甚少，被告逕直接開罰，恐有違比例原則。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查，本件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車前角度)(採證光碟之「錄影檔-1-1.MOV」，畫面時間:10:46:15至10:46:27)，系爭汽車行駛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與觀光街路段，於畫面時間10:46:15處，經過路口後，可見系爭汽車行駛於該路段之外側車道，檢舉人行駛於中間車道，然10:46:17至10:46:27，系爭汽車之駕駛員明知檢舉人騎乘大型重機在中間車道，仍逕行向左變換車道切進檢舉人車輛及其前方藍色小貨車間，導致原行駛於縣民大道2段中間車道之檢舉人車輛，被迫須變換車道至右側外側車道以避免發生碰撞意外；對照原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採證光碟之「947-J000000-0000楊國華行車逼車.avi」)，自該影像左下畫面以觀，於10:46:23至10:46:27處，可見當時駕駛人駕駛系爭汽

車行駛於外側車道，而檢舉人則行駛於中間車道，於10:46:27至10:46:33，行經公車招呼站進入下一個路口後，駕駛人開始顯示左側方向燈遇變換車道至左側，而此時檢舉人仍騎乘機車行駛於中間車道，10:46:34至10:46:43，駕駛人不顧原行駛於中間車道之檢舉人，仍不斷向左行駛強行切入中間車道，致原行駛於中間車道之重機被迫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10:46:43至10:46:43，駕駛人於進入中間車道後仍繼續向左往內側車道切入，上情於該影像右下畫面10:46:36至10:46:45處，亦可清楚見駕駛人先與檢舉人車輛併駛後，不斷向左強行切入檢舉人行駛之車道，迫使檢舉人讓道，是原告整體駕駛方式，顯與一般正常變換車道有異，並已嚴重超越一般用路人之合理期待範圍(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變換車道、以貼近檢舉人車輛右側之方式行駛)，應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關於危險駕駛之規範所欲禁止之不法行為。又經查車籍資料，原告既為汽車所有人，對於其所有之汽車，具有支配管領之權限，即應善盡保管監督義務，維持所有物處於合法使用之狀態，如汽車所有人未能善盡監督義務，自合致於處罰之責任條件（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而應依法擔負行政罰責，被告據此對之作成吊扣汽車牌照之裁罰處分，洵屬合法。

2. 原告固主張：其基於僱用人地位，對於其所僱用之駕駛人駕駛系爭汽車，於本件違規時間、地行駛於道路上，已盡力採取預防性措施，避免受僱人危險駕駛行為之發生，已盡舉證之責任而得不罰等語。惟查，觀諸原告所提出新進駕員簽署之聲明書資料，屬抽象之文字約定規範，並非屬具體教育訓練，縱於原告檢附本件駕駛員於111年2月15日參加新進駕駛員執行訓練之簽到暨聲明書，堪認駕駛員確有於入職時參加職前訓練，然未知該職前訓練之具體內容為何，僅可確定於該次訓練，駕駛員領有原告所訂定「行車人員安全服務指標獎懲要點」、「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手冊」各1份，同時簽署上述所提聲明書，而細繹該聲明書內容，多就公車專用道

行駛規則為說明，抑或服務品質、方式之要求，僅於該聲明第捌點概括敘明「保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否則願受規定懲處，絕無疑義(尤其…)」等語，並未提及任何與「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相類之不當駕駛方式有關之說明，故就原告現時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均缺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原告對於駕駛人已盡擔保、監督責任而無過失之程度，自不能推翻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所推定原告有過失之責任，自仍應認原告具有過失，事屬明確，要可認定。可見原告平常並未對使用系爭車輛之人即駕駛人楊國華之駕駛行為，為合乎本件道路交通法規有具體管理或約束措施，尚難據此即認為原告已盡其擔保駕駛人之駕駛行為合於本件交通管理規範之選任監督義務，自應擔負主觀歸責之過失責任。準此，原告就其應負對系爭車輛駕駛人說明及要求遵守各項交通法令之選任監督義務乙節，尚無任何具體選任監督舉措，難認已盡其選任監督及擔保駕駛人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故本件原告主張免罰，並無可採，原處分應予以維持。綜上所述，本處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爭點：

(一)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111年9月15日10時46分，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往華翠大橋方向與觀光街)時，有「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是否合法有據？

(二)原告主張檢舉人車輛為重型機車，不論動力或是操作靈巧皆優於營業大客車，當其切入時，檢舉人車輛應理會向前超車或減速，但卻未做任何反應而維持定速併行，致使檢舉人誤認有逼車之嫌，此外，駕駛人入職時便有進行新進員工教育，告知行車規範，原告已有善盡管理義務等情，訴請撤銷原處分，是否有理可採？

五、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111年9月15日10時46分，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往華翠大橋方向與觀光街)時，因有「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事實，遭民眾於111年9月15日檢具違規採證影片向舉發機關提出檢舉，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採證影片後，認定違規屬實，遂於111年9月26日製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1年11月10日前，並於111年9月26日入案移送被告處理。原告雖於111年10月11日委由駕駛人向被告提出申訴不服舉發，惟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當時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等情，此有檢舉人明細資料、本案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違規查詢報表、採證照片、原告之申訴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1年10月27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13995831號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2年1月18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23893237號函、原處分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2年2月9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23895885號函、汽車車籍查詢、採證光碟等在卷為證（分見本院卷第97頁、第99頁暨第105頁至第107頁、第101頁、第103頁至第104頁、第109頁至第110頁、第113頁至第114頁、第127頁至第128頁、第129頁、第131頁、第133頁），核堪採認為真實。

(二)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111年9月15日10時46分，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往華翠大橋方向與觀光街)時，有「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乃屬合法有據。

1. 應適用之法令：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定有明文。

2. 經查，本件系爭汽車於111年9月15日10時46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往華翠橋方向）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行為，為民眾於7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後，具名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違規檢舉系統檢舉（違規時間111年9月15日，上傳檢舉系統111年9月15日，經舉發機關檢視舉證影片，系爭汽車於111年9月15日10時46分許，在新北市縣民大道2段（往華翠橋方向），約10時46分17秒至27秒許，系爭汽車明知有大型重機車行駛在左前方，仍向左側切入檢舉人行駛之車道，迫使檢舉人往左變換至內側車道，閃避該系爭汽車，故系爭汽車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行為，而依法舉發等情，業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2年1月18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23893237號函文說明二記載綦詳（見本院卷第127頁），復觀諸本院依職權擷取被告答辯狀所檢附之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光碟所播放畫面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59頁）所示，可知於照片顯示時間0000-00-00 00:46:15至10:46:17時穿越路口後，即見在照片右側處即外側車道上該系爭汽車亦穿越路口行駛而出，嗣於照片顯示時間0000-00-00 00:46:18至10:46:26時，見上開系爭汽車僅約一半車身超越該檢舉人車輛後，旋即開始逐漸往左行駛切入檢舉人車輛所行駛之中間車道中，並迫使原本行駛在中間車道之檢舉人車輛亦往左行駛讓道至內側車道上，再於照片顯示時間0000-00-00 00:46:27至10:46:28時，即見該檢舉人車輛於內側車道上加速行駛超越系爭汽車等情，核與前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2年1月18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23893237號函文所述之違規情形大致相符，準此足認，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111年9月15日10時46分，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往華翠大橋方向與觀光

街)時，確有「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事實無誤，被告據此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乃屬合法有據。

(三)原告主張檢舉人車輛為重型機車，不論動力或是操作靈巧皆優於營業大客車，當其切入時，檢舉人車輛應理會向前超車或減速，但卻未做任何反應而維持定速併行，致使檢舉人誤認有逼車之嫌，此外，駕駛人入職時便有進行新進員工教育，告知行車規範，原告已有善盡管理義務等情，訴請撤銷原處分，均屬無理，並不可採。

1. 查，原告雖主張檢舉人車輛為重型機車，不論動力或是操作靈巧皆優於營業大客車，當其切入時，檢舉人車輛應理會向前超車或減速，但卻未做任何反應而維持定速併行，致使檢舉人誤認有逼車之嫌等情。惟觀諸上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59頁）所示，可知舉發當時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原本行駛在外側車道而要往左行駛變換車道至中間車道，乃屬變換車道之車輛，而檢舉人車輛則為直行車，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要變換車道時，依法即應先讓原本行駛在中間車道之直行車即檢舉人車輛先行，並要注意安全距離，而非如原告所主張係以車輛之動力、操作性能之優劣，作為禮讓車輛之標準，換言之，縱使檢舉人車輛之動力或操作靈巧均優於系爭汽車，但是當系爭汽車變換車道時，在該檢舉人車輛未加速向前或是亦未減速禮讓之情形下，該系爭汽車仍應保持行駛在原本之外側車道上禮讓其先行後，始為變換車道之行駛，然系爭汽車卻捨此未為，依法即有違誤，是以，原告前開主張，於法無據，不可採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

2. 次查，原告另主張駕駛人入職時便有進行新進員工教育，告知行車規範，已有善盡管理義務等語為辯，並提出本件系爭汽車駕駛人楊國華之聲明書為證。然參諸該聲明書（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所載之內容可知，縱使本件系爭汽車之駕駛人楊國華曾於111年2月15日參加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但究竟該職前訓練內容為何，原告並未進一步提出，以

證明是否與本件違規事實有所關聯。再者，本院又端詳該聲明書背面之各項聲明，其中與本件違規事實相關者，亦僅有第捌點所載「保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否則願受規定懲處，絕無疑義(尤其是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二、三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一、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等語，然此僅為原告要求車輛駕駛人做出單方面之保證，卻未見其針對「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不當駕駛，進行其它有效之預防措施及規定，更有甚者，其所臚列之法條，亦未見本件系爭汽車駕駛人所違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是以，原告上開此部分主張，仍難採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所以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志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書記官 李懿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